

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一路金羊一街9号地下。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广东省商务厅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一) 组织建设、管理口岸应急指挥网；
- (二) 实时监控口岸运作情况；
- (三) 及时准确反映口岸突发事件，传达并监督落实上级指挥决策；
- (四) 承担口岸信息统计、分析和预警工作；
- (五) 完成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遵循政治引领、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科学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既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也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责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上级党组决策部署，紧扣本中心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

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和领导班子学习；

（二）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大力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的权利

- （一）明确本单位职能；
- （二）组建中心领导班子，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班子成员；
-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审核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六）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的义务

- （一）对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改草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 （二）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绩效等实施监管；
- （四）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五）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 （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本单位财务收支

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

（七）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并引导本单位事业发展；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是第一行政责任人，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决策机构的决议；

（二）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工作计划；

（四）代表本单位签署或授权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集体讨论，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由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核定的职数内，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进行选拔使用。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任命，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接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和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
- （二）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

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盈余和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必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章程；

- (二) 依法设立、变更登记的信息;
- (三) 年度报告;
-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条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本单位应当终止与清算无关的其他活动，并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4年12月2日经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